



永川市法院志

YONG CHUAN SHI FA YUAN ZHI

1990-2006

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纂



永川市法院志

(1990—2006)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纂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张晓川

委 员 王忠明 贺 刚 刘忠文 李小军 赵玉志 何兴富
魏才学 苏祥文 徐少容 亢荣兴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人员

主修：张晓川

主审：刘忠文

主编：徐少容

编辑：马 萍 张 华 徐 雄 向 斌 魏兴梅 崔建兰

《永川市志》总编室审查 《永川市法院志》人员

李志君 谢 斌 刘 芳 文 捷 苏培军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张晓川

委 员 王忠明 贺 刚 刘忠文 李小军 赵玉志 何兴富
魏才学 苏祥文 徐少容 亢荣兴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人员

主修：张晓川

主审：刘忠文

主编：徐少容

编辑：马 萍 张 华 徐 雄 向 斌 魏兴梅 崔建兰

《永川市志》总编室审查 《永川市法院志》人员

李志君 谢 斌 刘 芳 文 捷 苏培军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张晓川

委 员 王忠明 贺 刚 刘忠文 李小军 赵玉志 何兴富
魏才学 苏祥文 徐少容 亢荣兴

《永川市法院志》编纂人员

主修：张晓川

主审：刘忠文

主编：徐少容

编辑：马 萍 张 华 徐 雄 向 斌 魏兴梅 崔建兰

《永川市志》总编室审查 《永川市法院志》人员

李志君 谢 斌 刘 芳 文 捷 苏培军

序

张晓川

这是一个科学发展的年代，是一个讲求公平、讲求正义、讲求理性的年代。法院，作为公平正义的象征，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有着非同寻常的历史使命与奋斗目标。

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。”《市法院志》以翔实的资料，融思想性与科学性于一体，记述了永川审判事业的发展历程，尤其突出反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审判制度的改革和创新，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对市法院的历史演绎和现代变革进行了阶段性和系统性的总结，同时也是一本全体干警进行爱岗敬业教育的生动教材。它以无比雄辩的事实证明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是中华民族走向繁荣昌盛的保证，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障。《市法院志》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地方志的优良传统，充分体现了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展示着审判事业在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确保公民合法权益、确保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职能作用，其意义十分深远。

发展社会主义民主，健全社会主义法治，毫无疑问必须充分发挥审判的职能作用，而且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更新、更高、更严格的要求。抚今追昔，我们已经写下光辉的历史诗篇。回首17年短暂光阴，永川法院更加感觉到历史的厚重和责任的沉甸。展望未来，面对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的伟大任务和历史使命，更加宏伟的目标鼓舞和激励我们顽强拼搏，开拓进取，胜利迈进。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。让我们高扬天平之剑，共同努力，继续永川法院的飞翔，见证永川法院法官的共同梦想，为共和国的国徽增添更加璀璨的光芒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和谐统一。

二、本志按市法院的性质、特点，横分门类，纵叙历史。全志由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和专记组成。

三、本志续承 1990 年出版的《永川县法院志》，该志下限 1989 年，故本志记述 1990—2006 年市法院（1992 年 5 月以前为永川县人民法院）的历史。

四、本志采用史志结合体，对主要事项亦有述论，均用规范的语体文。

五、本志中，凡永川市人民法院均简称为市法院。

六、凡地名、机构、官职等，均依据各时期习惯称呼。

七、本志的数字表述，执行国家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。

八、本志资料来自市法院档案室，各类数据来自统计台帐，凡采访口碑或回忆资料，均经核实后人志。



法院办公大楼外观



2006年的审判厅外观



1996年原最高法院副院长王怀安来院调研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合影



1996年四川省高院院长李玉龙同志来院视察工作合影



建院五十周年上级领导与院党组一班人合影



时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轩来院调研听取法院工作汇报



永川市委、市人大、
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来
院视察工作。





时任永川市委副书记郑向东为第三法庭授牌



永川市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来院参加法庭建设座谈会





为方便群众建立
诉讼引导员制度



确定专人接待来信来访人员





重庆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汇报会



“大学法”考试